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奕憑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94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前經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本案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加入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5年7月10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㈡本案業已於115年8月14日判決，並經被告提起上訴，被告已於115年9月17日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，被告現非本院羈押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屬無據。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秋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